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QINGLING MOTOR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2)

關連交易

促銷費協議

董事會茲此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與五十鈴訂立促銷費協議，據此，五十鈴同意向本公司支付，而本公司同意自五十鈴收取金額為人民幣94,000,000元的促銷費，供本公司進行五十鈴品牌的宣傳和促銷活動，其中包括市場開發、產品試乘試駕、巡展、宣傳及其他促銷活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五十鈴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五十鈴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促銷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促銷費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0.1%但少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茲此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與五十鈴訂立促銷費協議，據此，五十鈴同意向本公司支付，而本公司同意自五十鈴收取金額為人民幣94,000,000元的促銷費，供本公司進行五十鈴品牌的宣傳和促銷活動，其中包括市場開發、產品試乘試駕、巡展、宣傳及其他促銷活動。

促銷費協議

促銷費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五十鈴

交易性質：五十鈴將向本公司支付金額為人民幣94,000,000元的促銷費，供本公司進行五十鈴品牌的宣傳和促銷活動。

本公司同意應五十鈴要求，於簽署促銷費協議後儘快向五十鈴提供擴銷政策及實績相關資料。

付款：促銷費連同其增值稅，合共人民幣1億元，將於雙方簽署促銷費協議後，由五十鈴在收到本公司請款書的下一個月月底前向本公司支付。

代價基準

促銷費協議的代價乃由本公司及五十鈴經參考進行同類宣傳和促銷活動之現行市場價格後按公平原則商定。當中，在釐訂代價時，訂約雙方亦已考慮促銷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宣傳和促銷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將使用促銷費自行或與授權經銷商一同開發市場，開展產品試乘試駕、巡展、門對門宣傳活動，開展客戶培訓活動，維護老客戶關係，向經銷商支付促銷費、市場開拓費、車輛存儲及運輸費等)的預計規模和預計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在進行該等宣傳和促銷活動將須動用的人力和物力。

訂立促銷費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生產的五十鈴品牌汽車獲五十鈴授權在中國境內生產及銷售，多年來本公司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推廣五十鈴品牌汽車，並持續開展五十鈴品牌汽車的銷售宣傳促銷活動，從而提高了五十鈴品牌的知名度，擴大了本公司生產的五十鈴品牌汽車的銷售，使本公司及五十鈴雙方受益。而作為五十鈴品牌的擁有者和本公司擴大五十鈴品牌汽車銷售的受益者，五十鈴意識到其自身有責

任繼續在中國市場上作適當的投入，並繼續支持本公司開展五十鈴品牌的宣傳和促銷活動。董事相信，強化五十鈴品牌的營銷，將有利本公司在當今中國新冠疫情及汽車銷量下降的市場環境下穩定企業生產經營，實現可持續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促銷費協議為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及五十鈴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五十鈴輕型、中型及重型卡車、皮卡車、汽車零件及配件。

五十鈴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商用汽車及柴油發動機。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五十鈴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五十鈴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促銷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促銷費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0.1%但少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由於本公司董事木島克哉先生持有五十鈴3,2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五十鈴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約0.0004%，彼已自願就有關促銷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促銷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或就與促銷費協議相關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2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五十鈴」	指	五十鈴汽車有限公司，於日本註冊成立並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促銷費」	指	將由五十鈴根據促銷費協議之條款向本公司支付金額為人民幣94,000,000元的促銷費
「促銷費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五十鈴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之協議，詳情載於「促銷費協議」一節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規定的百分比率(利潤比率及股本比率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羅宇光
董事長

中國重慶，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羅宇光先生、安田辰也先生、中村治先生、木島克哉先生、李巨星先生、徐松先生及李小東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龍濤先生、宋小江先生、劉天倪先生及劉二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